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恒通液压2015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2)和《恒通液压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3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